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由羅名譯就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召開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由羅名譯根據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舉行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寄存接收代理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要求方函件 .....	3
附錄一建議董事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董事」	指 要求方提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方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董事罷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要求」	指 載於要求通知之標的要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決議案
「要求通知」	指 要求方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知，當中載列要求
「要求方」	指 羅名譯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要求方向本公司提交要求，要求(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項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提交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提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交要求的人士償付。

---

## 要求方函件

---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尚未進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要求方行使細則所列明之權利，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

### 一名股東作出要求

要求方為一名直接持有本公司25,563,000股股份並透過全堡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持有1,996,000股股份的股東，合共佔本公司附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90%。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方已要求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建議決議案：

- (1A)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新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B)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閔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C)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俊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D)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何軍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E)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梁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F)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自要求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董事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 要求方函件

---

- (2A)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梁倬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B)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C)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D)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據，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建議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

### 要求的理由

要求方深切關注，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反映現任董事會於有效管理方面出現嚴重問題。誠如本公司近期發佈之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已蒙受重大虧損。要求方認為，董事會未能制定及執行一套連貫且可行之策略，以扭轉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之局面。

---

## 要求方函件

---

此外，要求方對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宜之方式深感憂慮。特別是，與專業人士就未付費用持續存在之爭議，以及董事會未能確保充分及及時披露重大訴訟風險，已使股東面臨潛在重大且難以量化之財務負債，對本集團之長期穩定性構成嚴重威脅。企業管治監管方面存在系統性缺陷，加劇了這些憂慮，其中包括對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監管查詢回應延誤或失當。此等失誤反映與監管機構之溝通互動成效不彰，並使本公司面臨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之風險加劇。

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恢復適當之企業管治及財務紀律，要求方建議委任梁倬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管合規責任。黃先生及陳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對本集團過往之營運及管治架構具直接了解。麥女士為資深財務及管治專業人士，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要求方相信，彼等之綜合專業知識將有助恢復良好管治、加強合規監管，並為全體股東之利益提供有效監督。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接收代理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要求方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要求方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要求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要求方  
羅名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建議執行董事－梁倬璋先生

梁倬璋先生（「**梁先生**」），42歲，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範疇已累計逾1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梁先生加入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會計實習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梁先生於Pearson Fearn & Co.（一家香港核數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梁先生加入明大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核數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擢升為核數合夥人，以及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離任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梁先生加入嘉卓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

黃家俊先生（「**黃先生**」），37歲，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資本市場交易諮詢及審計。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現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兼負責人員（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於黃先生任職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彼執行了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Cre8 Enterprise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R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烽先生

陳霆烽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5年，在處理中國大陸商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併購、合營、金融、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築、僱傭、投資及跨境糾紛解決。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

麥雪雯女士(「**麥女士**」)，38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麥女士現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於該公司彼擔任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彼亦為中國信託登記有限公司及Aha Moment 43 Limited董事。

在擔任現職前，麥女士於金融行業曾任多個職位。其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彼隨後加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助理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副總裁。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出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任職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亦為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一般事項**

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各自已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如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擬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各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羅名譯先生（「要求方」）透過向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要求函件（「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要求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A)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新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B)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閔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C)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俊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D)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何軍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E)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梁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F)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自要求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董事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A)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梁倬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B)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C)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D)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據，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要求方  
羅名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接收代理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由要求方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